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115年度勞全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景斌
訴訟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昶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

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而被告所簽署員工切結書第12條約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另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非其住所地，顯然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，並無不便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按其情形並無顯不合理、濫用合意管轄條款致原告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勞動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則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全字第18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